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敬启者：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6日作出（2025）浙0212破申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12月3日作出（2025）浙0212破74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为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管理人（**“管理人”**）。

管理人现向您单位/您发送本通知。请您单位/您于收到本通知后**至2026年1月30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将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的所有程序性权利，包括参加债权人会议权利、表决权、异议权、接受分配财产权利等，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且补充申报前已分配的财产不再补充分配。债权申报材料的填写、提交、注意事项等详见《债权申报说明》。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2月6日下午14时3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或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全国版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闻倩玉 律师 181-6723-9008/周楠 律师 178-5769-6343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广福街9号宁铸中心1号楼9楼。

特别说明：

1. 因管理人原则上不接受现场申报，敬请债权人将债权申报纸质文件邮寄至管理人指定的联系地址。

2. 申报资料参考模版电子版可在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官网

（www.liuhelaw.com）首页点击“联系我们”进入“下载中心”页面下载，或联系管理人获取。

特此通知。

宁波中影煌泰电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16 日